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告〔2023〕1号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温州市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温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温政办函〔2020〕13号）有关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温州市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涉及自然保护地、河流、湿地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4个类型，结合相关技术规定暂预划分为127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数量根据自然资源范围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一) 自然保护地预划登记单元 7 个。分别是：温州三垟湿地、浙江鹿城七都岛省级湿地公园、温州市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浙江省泽雅风景名胜区/浙江省温州西雁荡森林公园（合并为一个登记单元）、瑶溪省级风景名胜区/浙江省茶山森林公园/浙江省仙岩风景名胜区（合并为一个登记单元）、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重点保护区域、温州龙湾省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其他区域。以自然保护地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 水流预划登记单元 102 个。分别是：鳌江、飞云江、各渎河、横阳支江、沪山内河、蒲州河、勤奋河、瑞平塘河、珊溪水库、上江河、戍浦江、汤家桥河、温瑞塘河、乌牛溪、西山河、萧江塘河、月落垟河、赵山渡水库、卧旗大河、上陡门浦、前庄河、吕浦河、划龙桥河、岙底溪（樟村村-垟岸村段）、仰义河、丰门河、水心河、黄洋浹河、灰桥浦、牛桥底河、葡萄棚河、鱼鳞浹河、小坝节河、横渎河、前陈河、十二涧桥河、七都河、蛟尾堡河、岙底溪（江心田村-呈岸村段）、岙底溪（呈岸村-樟村村段）、南塘河、梅屿大河、郭溪河、任桥河、瞿溪河、雄溪河、仙门河、三条河、白门渎河、南直河、星光河、温瑞内塘河、长浹河、娄桥河、茶白河、樟岙大河、底村河、岷岗河、站西河、桐屿河、林村河、老殿后河、潘凤直河、塘前河、沈岙河、埭下渎、半塘河、沉木桥河、阳桐河、周岙溪、横街河、金山河、龙水河、三甲河（瓯江流域段）、三郎桥河、上庄河、十字河、石坦河、双桥河、水潭河、水心河、天马落河、瑶溪河（售

票处-大王井河段)、永昌沙河、永强塘河、永中直河、屿田河、状元河、北山河、滨海塘河、滨海塘河(飞云江流域段)、滨海塘河(瓯江流域段)、草河、环场河、黄石山后河、龙湾河、三甲河(飞云江流域段)、山洞河、下横河、瑶溪河(大王井河-黄石山后河段)、瑶溪河(黄石山后河-东平水闸段)、中横河。以河道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三)湿地预划分登记单元5个。分别是:九山湖湿地、瓯江河口三角洲湿地(七都段)、大王井河湿地、丰台水库湿地、山下坦河湿地。以湿地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边界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四)矿区预划分登记单元13个。分别是:鹿城区渡船头矿产地、鹿城区田塘头矿产地、龙湾区状元-瑶溪街道矿产地、龙湾区坦头矿产地、温州市地热资源勘查矿产地、瓯海区安乐溪矿产地、瓯海区泽雅镇矿产地、瓯海区曹平-丘山矿产地、瓯海区桐岭矿产地、瓯海区安下矿产地、瓯海区仙岩矿产地、瓯海区银坑头矿产地、瓯海区丽岙矿产地。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为基础,结合矿区范围和矿产地范围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 二、登记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其中:自然保护地和矿区先完成公告登簿前工作,公告登簿工作待自然资源部直接履行或委托地方政府代理履行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后适时开展。

###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本次登记类型为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温州市 11 个县（市、区）（具体见附件）。

###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县（市、区）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登记区域涉及的县（市、区）名单

序号	县（区）	行政区代码
1	鹿城区	330302
2	龙湾区	330303
3	瓯海区	330304
4	永嘉县	330324
5	平阳县	330326
6	苍南县	330327
7	文成县	330328
8	泰顺县	330329
9	瑞安市	330381
10	乐清市	330382
11	龙港市	330383

